

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广优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须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或「本行」）的存款账户/往来账户/有期存款条款及细则一并阅读并同意。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已有的产品或服务（如适用）其他条款及细则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如本条款及细则与本行银行协议或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部份如有任何不符，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 除非另有注明，本优惠由2026年10月5日至2026年11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 1)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 客户 或 2)收到本行通知的特选客户(「特选客户」)，本优惠不适用于 (i) 私人银行、(ii)有被授权人账户及(iii)理财通账户。
3. 此优惠只适用于(i))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 客户及(ii)特选客户 (定义见第2条)透过东亚银行分行或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成功开立本行**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指定户口」) 并 (iii) 符合第6条规定的要求及于参与此推广当即存入指定新资金(定义见第5条)或指定金额(特选客户适用)之客户 (「合格客户」)，符合上述条件之合格客户可享东亚网上银行(适用于东亚网上银行申请之客户) 或东亚手机银行(适用于东亚手机银行申请之客户)或「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广优惠申请表」(适用于经东亚银行分行申请)内所显示之特惠储蓄年利率。

*不适用于联名客户

4. 本行可(i)为每位客户不时全权酌情决定**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的特惠储蓄年利率，而每位客户的特惠储蓄年利率可不时有所不同；及 (ii) **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的特惠储蓄年利率是唯一生效于**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户口的存款年利率。
5. 「新资金」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包括储蓄、往来及定期账户，与 15 历日前之同一货币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 15 历日内已享用同一货币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及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本金总额。「新资金」只适用于本行的个人客户。

例子仅供参考：

资金	金额(港元)
(A) 现时持有之存款总结余	\$500,000
(B) 15历日前该种货币之结余总额	\$150,000
(C) 客户于 15 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	\$40,000
(D) 客户于 15 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本金总额	\$50,000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 = (A) – (B) – (C) – (D)	\$260,000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以相同账户持有人项下所持有之同一账户种类合并计算，即单名账户或联名账户。

例子仅供参考：客户 A 单名持有账户 1 及 2，并与客户 B 联名持有账户 3 及 4，同时与客户 C 联名持有账户 5。

账户种类	账户持有人	合并计算之账户
单名账户	客户 A	账户 1 及 2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B	账户 3 及 4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C	账户 5

6. 合资格客户只可于参与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广当刻透过合资格客户同名所连结之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内之储蓄（结单）账户或往来账户存入资金至指定户口*，及后将不接受任何途径存入之款项，最少存入金额为港元10,000或美元1,000或人民币10,000。
*为免生疑，合资格客户不可由独立存款账户或往来账户或存折账户或任何其他非上述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内之储蓄（结单）账户或往来账户存入资金至指定户口。
7. 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只适用于上限为港元50,000,000或美元5,000,000或人民币50,000,000的存款。
8. 指定户口只支持与合资格客户所连结之同名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内之储蓄（结单）账户或往来账户的资金往来交易。资金可于利率优惠期(显示于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或「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广优惠申请表」)任何时间内从指定户口提取及存入至合资格客户同名所连结之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内之储蓄（结单）账户或往来账户。从指定户口所提取的资金从提取当日起将不再享有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
9. 指定户口并不能用作登记任何类型之结算户口(包括但不限于绑定电子货币包、「转数快」之预设收款账户及投资服务等)。
10. 指定户口不设支票簿或独立提款卡，亦不支持任何现金存款或提款交易。
11. 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以单息及每年 365 天(适用于港元存款) 或 360 天(适用于美元或人民币存款)为基准计算（适用于平年及闰年）。每月派息一次，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存入指定户口。最终利息将根据开户日及于利率优惠期内之户口总存款结存计算。指定户口之开立、结余、新资金的计算、利息计算及利息入账概以本行计算机记录及数据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2. 利率优惠期后，指定户口内的结余将不获利率，指定户口之内结余将于下一个工作天内自动存入至合资格客户所连结之同名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内之储蓄（结单）账户。
13. 每个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最多可开立及连结3个指定户口。
14. 如合资格客户名下之指定户口正于其他推广计划中，将不能参与本推广。
15. 指定户口开立后，将在合资格客户所连结之同名(包括联名户) 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的结单中增加，并会于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 条款及细则中所提述就东亚网上银行而言的相关账户中增加。合资格客户亦需同意受东亚银行现行及不时更改之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条款及细则约束。
16. 指定户口内之存款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资格的存款。
17. 指定户口内之账户运作之签署式样，将依照合资格客户所连结之同名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之签署式样办理，如合资格客户所连结之同名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之签署安排日后有任何修订，将自动适用于指定户口。
18. 指定户口内之个人资料(如通讯地址、联络电话等)，将依照合资格客户所连结之同名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之个人资料套用于指定账户，如合资格客户所连结之同名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i-Account之个人资料日后有任何修订，将自动适用于指定户口。
19. 此优惠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20.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在东亚网上银行(适用于东亚网上银行申请之客户) 或东亚手机银行(适用于东亚手机银行申请之客户)或「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推广优惠申请表」(适用于经东亚银行分行申请)内所显示之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本行保留不时更改特惠储蓄存款年利率之权利。
21. 除另有指明外，此优惠不可与其他存款推广优惠同时使用。若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其他存款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优惠之权利。
22.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终止及/或取消任何优惠，或修订所述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除合资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5.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东亚「密密增」活期存款早鸟优惠(「早鸟优惠」)之附加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本早鸟优惠由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天）（「早鸟优惠推广期」）。
2. 于早鸟优惠推广期内首 500 名符合以下列表 2A 所列条件的合资格客户(「早鸟优惠合资格客户」)将获得相应电子超市现金券(「奖赏」):

列表 2A

于推广期内存入至指定户口之金额 (包括透过东亚银行分行或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	于指定户口维持至利率优惠期完结之金额	电子超市现金券
港元 500,000 或以上 / 美元 65,000 或以上 / 人民币 500,000 或以上	港元 500,000 或以上 / 美元 65,000 或以上 / 人民币 500,000 或以上	港元 300
	港元 250,000 至 港元 500,000 以下 / 美元 32,500 至 美元 65,000 以下 / 人民币 250,000 至 人民币 500,000 以下	港元 100

3. 每位早鸟优惠合资格客户可于早鸟优惠推广期内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早鸟优惠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符合上述列表 2A 之指定户口，于早鸟优惠推广期内较早存入港元 500,000 或以上 / 美元 65,000 或以上 / 人民币 500,000 或以上资金之指定户口将以用作参加本早鸟优惠。
4. 奖赏及奖赏通知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电邮派发予早鸟优惠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在奖赏派发时在本行系统记录的电邮地址。
5. 客户是否符合上述列表2A的资格，将以本行计算机记录及数据为准。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6. 所有早鸟优惠合资格客户须于获得相关奖赏时，仍继续持有有效指定户口及有效的电子邮件记录才能获取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会被取消及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早鸟优惠合资格客户。
7. 如客户遗失电子现金券，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亦不会作补发或赔偿。

8. 电子现金券之使用须受有关商户订立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该电子现金券。就有关参与商户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之质素，本行概不负责。如就电子现金券的使用有任何查询及／或投诉，应直接联络参与商户。
9. 开启电子现金券时，客户将被转介进入不属于本行的第三方网站。本行并不管控、及不为连接的第三方网站的内容或其所含的其他超链接负上任何责任。因此，本行不会就连接的第三方网站的内容或其所含的其他超链接作任何保证及陈述，不论明示或暗示，及不会就任何使用或倚赖连接的第三方网站所含或透过其接收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所引起的损害或损失负上任何责任。包含在内的任何超链接并不代表本行已认可、审查或验证连接的第三方网站或其包括的讯息。本行的私隐政策并不适用于连接的第三方网站。客户浏览连接的第三方网站前，应参阅有关使用条款及适用的私隐政策。
10. 早鸟优惠资格客户须获本行确认其符合此推广内之资格，方可获有关奖赏。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早鸟优惠均以先到先得为原则，额满即止，本行不作另行通知。
12. 奖赏不可转让，亦不可兑换其他产品。
13.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或终止早鸟优惠及/或修改或更改此等条款及细则的唯一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除早鸟资格客户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并在其管辖下解释。
16.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外汇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外汇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